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劉正田代)、劉正田、李昭慶、楊葉承、陳玉麟、林玟君、凱達西、李俞麟、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黃世榮代)、米光武、李孔文、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張玉芝代)、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許佳琦代)、葉清江、葉明貴、張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施權峰代)、郭俊賢、高啟中、許嘉霖(國際商務系代理主任)、李幸瑾、彭勝龍、陳春富、胡秀玲、連俊名、洪綾珠

應出席：36 位

已出席：36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於 6 月 5 日函知各單位。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十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 17 點及該點第(一)、(三)及(五)款修正如下：

各系科畢業專題、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與專案設計等課程(以下統稱專題課程)，係指凡同一班級學生依研究主題進行分組，並由多位教師個別指導之特殊課程模式。其指導費核計方式如下：

(一)採定額人數指導費，不另核給授課鐘點。2 兩學分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發新臺幣1,000一千元；4 四學分(含以上)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發新臺幣2,000二千元。於專題課程結束後核實一次發給。

(三)前開課程若由單一教師授課或2位教師共同授課，則歸屬一般課程。

(五)若因特殊教學需求或學生人數過少，導致分組未達前款規定者，開課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系科所主任管核定後，按實際狀況核計。

(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 25 點修正如下：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修正後，已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2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五)核給金額：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6,000元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不含產碩專班及境外專班)每名新臺幣5,000元整。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7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本要點所列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不含產碩專班及境外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由學校統籌款項支應；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資格考命題與閱卷費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業務費支應。

產碩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另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境外專班之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另依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8點修正如下：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修正後，已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使用教學品保(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獎勵要點」(附件二)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學生使用教學品保(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獎勵要點」第5點及第6點修正如下：

五、本獎勵所需經費，115年度係由本校年度預算「評鑑經費」部門預算、自籌收入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支應，後續年度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修正後，已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納入 115.2.26 114-2-1 行政會議列管)	1-1.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114G090)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經費 203 萬 2,500 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總務處：已完成建置，排定 5 月 21 日驗收，預計 6 月底結案付款。	115/6/30
	1-2.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賦能會計人才實作基地」(114G070) 經費 225 萬元	執行數【2,224,100 元】 執行率 98.85% *會資系：115 年 2 月 10 日決標，4 月 28 日驗收，已付款。 *總務處：已辦理核銷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115/5/31
	1-3.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人才培育：教學場域資源提升與實務課程精進」(114G071) 經費 175 萬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企管系： 1. 本案人工智慧應用設備及高解析度 AI 設備採購已簽准，採購作業進行中。 2. 高階教學用桌上型、高階學習型桌上型電腦、高解析度 AI 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採購作業進行中。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4.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115K001)計畫尚未核定暫估數 經費 800 萬元	執行數【402,433 元】 執行率 5.03% *教學發展中心：每院分配 75 萬元(行銷學院已核銷 322,433 元、管理學院已核銷 125,105 元)、資網中心 40 萬元、教學單位電腦設備更換 2,327,445 元、其他行政單位需求等。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設備 經費 142 萬 1 千元	執行數【100,000 元】 執行率 7.04%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依新進教師報到時間，陸續辦理相關經費補助核銷。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6. 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 經費 605 萬 1 千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推廣教育部：本案經修正細部設計，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096 萬 2,822 元(預估 115 年執行約新台幣 620 萬 4,961 元及 116 年度執行 475 萬 7,861 元)。 *總務處：115.6.9 第 1 次開標。	
	1-7. 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總務處：已取得使用許可證，於 5 月 20 日完成驗收作業後開放使用，賡續辦理付款結案。	115/6/30
	1-8. 骨幹網交換器及無線 AP 等設備 經費 65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訊與網路中心：5/27 第一次資格標流標，6/2 第二次公告，6/12 第二次資格標決標，預計於 6/12 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總務處：6/2 已辦理資格審查，後續辦理評選採購作業。	115/12/31
	1-9.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32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訊與網路中心：廠商已交貨，並已於 5/27 完成驗收，待付款。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共約下訂作業。	115/12/31
	1-10. 桃園校區建置 iMAC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4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商設系：本案採購簽呈已奉核，相關資料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11. 圖書館購置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圖書、電子書等 經費 1,300 萬元	執行數【10,475,317 元】 執行率 80.58% *圖書館：依年度例行期程辦理中，目前已購置部分電子資料庫、中西文圖書。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及驗收相關作業。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13. 校務資訊系統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經費 493 萬 8 千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資訊與網路中心：五月份：持續校本部與空院系統展示、資料移轉及持續修正。系統由廠商測試主機移置本校主機，預計 6 月進行教育訓練。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作業。	115/12/31
	1-14. 教育部補助「114 年優化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外牆整建工程」 (114G057) 經費 384 萬 6 千元	執行數【 910 元】 執行率 0.02% * 總務處：115 年 4 月 2 日細部設計簡報，經會議決議定案，建築師賡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	115/12/31
	1-15.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112G051)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經費 128 萬 6,923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體育室：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後續事宜。 * 總務處： 廠商對於驗收缺失項目(承曦樓階梯白華、承曦樓地下室樓板裂縫造成漏水未復原)仍有異議，其中階梯白華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另廠商主張樓板裂縫衍生漏水情形將採鑑定釐清責任，目前廠商已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惟鑑定項目未包含樓版裂縫產生原因，已函文表示異議。廠商同時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已委任律師提送陳述意見書。 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5 年 12 月結案。	115/12/31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3 月 12 日校長公文批示： 1. 「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 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 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 案經 114/4/9 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114/12/31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積極處理。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

序號	案由	開始 列管 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 結案 日	列管 情形
第 3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41229)					
1	提案 1： 多功能 印表機 新增列 印選項 (歷年獎 懲紀錄)	115/ 1/22	教務處： 有關兩校區自動化服務繳費機(多功能印表機系統)新增「歷年獎懲紀錄」與「歷年操行成績」列印選項之執行，需待學務處後端系統建置完成並確認格式後，方能請兩校區自動投幣列印機廠商進行「前端畫面」的增置與對接。經廠商評估，需酌收增選項目之畫面修改費用，教務處將專案簽請學校統籌款項支應。 學務處： 1. 學務處已請新任資訊系統承包廠商(創創)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新增學生以個人帳密登入後，即可查詢下載列印「歷年獎懲紀錄、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均含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戳章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浮水印)]PDF 檔功能。另亦同步洽詢現行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價，惟廠商回復該項需求建置作業較為複雜，工時尚待精確評估，現階段暫無法提供報價。 2. 另已簽會教務處、資網中心協助，將「歷年獎懲記錄」與「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納入多功能印表機列印。	115/ 7/31	繼續 列管
	臨時動 議提案 13：回 收場外 機車格 增設遮 雨棚		總務處(綜服組)： 1. 本案即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弘泰能源(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商)會勘該場地，該公司研商後回覆「因遮陰等問題導致可建置容量太小，不敷成本故不予施作」。 2. 教育部 1150413 臺教資(六)字第 1150037615 號函經濟部能源署業公告「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作營運商，本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即已依據經濟部能源署代為遴選之營運商(第三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進行聯繫場勘評估作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廠商持續進行洽詢作業)。 3. 為公益秩序、公平合理原則及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第三區 13 家承作營運商均已通知，截至 5 月 31 日仍 5 家廠商進行場勘，預計 6 月底彙整所有廠商評估具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可行性等相關資料；併案簽陳鈞長擇廠商進行申請建置程序作業。	115/ 12/31	繼續 列管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積極處理。

肆、主席報告：這周星期六是本校畢業典禮，請各位主管能撥空來參與，謝謝。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主席裁示：有關本表聘任進度所述預計於 115-1 或 115-2 之聘任教師人數，或評估後有課程需求，請務必提前啟動徵聘作業，並積極延攬人才。另各系所爾後針對招聘教師作業時，除該次僅招聘「專任」，可以僅針對「專任」招聘，其餘請以「專任/專案」並以「助理教授以上」來招聘。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1	0	0	1	0	0	0	0	0	0	0	22
	會計資訊系	19	3	2	0	1	1	0	0	1 (專案到期) 1 (邱師退休 115/8/1)	1 (專案到期)	0	23
	財政稅務系	17	1	1	0	0	1	0	0	1 (羅師退休 115/8/1)	1 (116/1/31 專案到期)	0	18
	博士班	2	0	0	0	0	0	1	0	0	0	1 (任師，延服至 116/7/31)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3	5	1	2	0	4 (補專案到 期 2 人)	0	0	3 (專案到期)	2 (專案到期) 1 (張師，延服至 116/1/31)	0	29
	資訊管理系	20	0	2	0	0	0	0	0	0	0	0	2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5	2	1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1 (張師，延服至 116/1/31)	0	6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2	0	1	0	2	0	0	0	0	0	0	25
	應用外語系	14	0	2	1 (院員額)	0	0	0	0	0	1 (史師，延服至 116/1/31)	1 (潘師，延服至 116/7/31)	15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1	1	1	2	0	0	0	1 (專案到期)	1 (羅師，延服至 116/1/31)	0	9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1	0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0	1 (黃師，延服至 116/7/31)	8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1	0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1 (黃師屆齡)	4
體育室	體育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19	0	0	0	0	0	0	0	0	0	1 (談師屆齡)	18
全校總和		204	14	11	5	5	6	1	0	8	9	5	224

優化生師比計畫目標值	115 年 236	116 年 241		241
------------	--------------	--------------	--	-----

二、秘書室：提醒各位主管，6月18日(四)上午為校務會議，結束後當天中午為期中感恩餐會，地點為臺大庭園會館203廳，請即將退休師長及主管們，等校務會議結束後可以提早移駕參與。

三、教務處：

- (一)桃園創設系申請的碩士班，教育部於上禮拜五函復通過，恭喜創科系。
- (二)有關115學年度入學的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經費補助案已經核定下來了，有創科系、商設系、應外系及資管系兩班，計有五班，每班補助30萬元，再請各承辦科系依規定辦理支用核銷。
- (三)之前行政會議討論的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的指導費，由分組制改為人數制，經過多方意見考慮後，不分學制，一律於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四)這禮拜一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再麻煩各教學單位針對在會議上說要做微調修改的，請修改完後儘速送教務處，教務處這邊會再做檢查及回復，再麻煩各教學單位配合。

四、學生事務處：本校畢業典禮規劃有兩個場次，上午場次10時開始，下午場次下午2時開始，進場的時間，上午場次9時10分，下午場次下午1時10分，就是畢業生跟家長都可以開始進場。很感謝秘書室協助，一直確認貴賓出席狀況，直到昨天才確認蔣市長不來，但會有祝福影片，另外賴總統，及運動部的李洋部長也會有祝福影片。蕭副總統跟立法院韓院長有賀電致賀。那目前確定會出席貴賓有桃園市政府青年局的副局長及一位股長。畢業典禮當天下雨機率蠻高的，今明兩天就會開始搭設走道棚子，也已經準備好雨傘套，另因為去年有發生貴賓在無障礙坡道滑倒，所以請總務處事務組請清潔班協助坡道清理，以及活動中心一樓清潔。各學制的推薦書已經寄到院長的信箱，請院長查收看看，也儘早準備，那如果沒有，再請跟學務處聯絡。學務處也同時已經通知各畢業班級導師，請導師一起來參加畢業典禮，幫畢業生撥穗，請院長、所長及系主任再提醒導師。畢業典禮所有細節都已經公告於學務處網頁的畢典專區。

五、總務處：

- (一)剛剛學務長提到有關畢業典禮當天有很高機率會下雨，總務處會請清潔班畢業典禮當天加強無障礙坡道清理與活動中心一樓之整潔環境。
- (二)今年暑假期間承曦樓一樓會有裝修工程，在6月9日開標順利決標，應該大約在7月中旬開始動工。
- (三)臺北校區五育樓一般教室整建工程細部設計已經完成，等待開標，一樣會在暑假期間動工，希望能在暑假期間完成。

六、研發處：

- (一)有關創新探索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通過補助案有14個案子，及產學補助案(扶助產學合作開辦計畫、產學成效深耕計畫、教師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推廣及技術移轉媒合計畫)有9個案子，都已經開撥經費於老師。

- (二)提醒尚未實質啟動當輪次產業研習的老師，將於 117 年 1 月 31 日前屆期的老師有 12 位，其中明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有兩位老師，一位是財金系，另一位是創科系，已經有發電子信件通知，及書面提醒，請系所主管提醒這些老師，近期本處也會簡便行文至各單位，再請各系所主管注意，避免影響學校評鑑。
- (三)有關原來安排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排定為 6 月 18 日，因當天為校務會議，且結束後有感恩餐會，故將日期改為 6 月 22 日。目前還有企管系及商設系尚未繳交相關資料，再請各系主任注意相關資料繳交期限，將影響學校的實習會議及之後實習評鑑資料收集。
- (四)本處已經建置畢業不失聯的社群，邀請各位師長們，一起協助研發處把這個社群建立起來，未來有助於我們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前 500 名填答之學生就可以獲得 100 元便利商店禮券喔。

七、國際處：

- (一)下禮拜有請到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的 Winnie Lee 來演講，禮拜一是給老師，本處已經發在主管 line 群組，下禮拜二是給全校學生參加。
- (二)7 月 1 日及 2 日是 Professor Jong-Min Kim fro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他的專長是 statistical modeling & machine learning，7 月 1 日(星期三)是給全校學生參加，地點在國際行銷講堂，7 月 2 日(星期四)是給老師及研究生參加，演講議題跟 AI 有相關，有興趣的老師或研究生可以至本處網站報名。

八、教學發展中心：特別感謝從 5 月 27 日的教學知能研習，5 月 31 日全國行銷贏家決策競賽，6 月 1 日及 2 日的 AOL 的 workshop，6 月 3 日與 10 日的仿真決策 MBS 新生盃聯賽，動員了老師與學生，謝謝大家參與。

九、圖書館：圖書館已經完成盤點監視器，臺北校區圖書館，包含校史館，計有 76 支監視器，桃園校區圖書館有 37 支監視器，監視器基本上設在公共區域，感謝總務處每月均會派人進行全校廁所反針孔檢測，檢測範圍涵蓋圖書館。

十、資訊與網路中心：6 月 25 日及 26 日為資安技術檢測，要再麻煩各單位主管提醒單位人員，作業系統需要升級到 win11，若有安裝非合法授權軟體，或安裝 P2P 的軟體等都不行。PC 開機密碼要記得設置，印表機也需要設定密碼，相關細節都有辦理教育訓練，有關資安查檢表也有發給各單位資安窗口，再請大家配合。另外這陣子資安技術檢核員會來打本校的系統，只要是用到學校 IP，或者是學校的網域，都算我們北商大的，這個部分特別提醒，因為可能有些單位會設立自己的伺服器，不論是研究用或是計畫用，系統都要列入資訊資產盤點，還要做風險評鑑，要做定期的帳號清查及漏洞掃描等，要做的防護工作非常多，如果沒辦法做到這些，強烈建議技檢這兩天請先關閉。

十一、軍訓室：上個月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全台約有 30 多所學校遭詐騙集團以捐款名義要求學校提供帳戶或個資等資料，本校經過了解沒有相關單位遭詐騙，但也有接到來電索取學校帳戶等資料。所以要特別

提醒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如果有接到有疑慮的如捐款、捐贈物資等名義，要求提供個資或捐款帳號等資訊時，請提高警覺再三查證。

十二、環安衛中心：上週已完成這學期最後一場的大專健康促進計畫活動，這學期臺北校區計有五場講座及一項增肌減脂競賽，桃園校區計有三場講座，整體教職員工生參與都相當踴躍，平均活動滿意度均在 90% 以上。

十三、人事室：

- (一)為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議題等勤修制度，請各位單位主管注意覈實指派加班，並審酌加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迫切性，要注意同仁不要有過勞影響健康的疑慮。
- (二)教育部修正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為照顧有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者國民中學以下之孫子女需求者，服務機關、學校可以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但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 1 人為限。
- (三)教育部在 114 年 10 月 18 日有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之規定，每學年准予給予三天，但要併入事假計算，不須要檢附證明文件，學校也不得拒絕。

十四、主計室：

- (一)截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總收入 5 億 6,193 萬 984 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907 萬 5,016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871 萬 7,504 元；支出總計 5 億 4,026 萬 7,823 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533 萬 2,177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勞務外包費、建教合作成本之鐘點費、出席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373 萬 3,339 元；收支相抵後，產生實際賸餘數 2,166 萬 3,161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減少 374 萬 2,839 元，跟去年同期相比，賸餘數增加 1,245 萬 843 元，主要原因已於書面資料敘明。資本支出方面，截至 5 月底的部分，編列可用預算數為 7,000 萬元，實支數為 1,675 萬 8,554 元，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23.94%，累計至 5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1,603 萬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104.54%。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感謝主席校長昨天親臨文學季的開幕儀式，給予現場所有的獲獎同學以及與會同學鼓勵。

十六、空中進修學院：

- (一)空中進修學院這禮拜日要進行學期的期末集中考試。
- (二)空中進修學院目前正進行招生中，會到各校各地去招生，希望明年的學生人數能夠穩定，在少子化的環境之下我們盡量努力，也敬請各單位主管有機會的時候，多多幫我們宣導，有願意來唸空院的學生，可以幫我們轉介一下。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1月27日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二)查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現行針對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並無明定相關支用規範之訂定與審核程序，致使在經費動支與會計核銷時缺乏明確依循，常態性之系、院級受贈收入之規範及程序需提報校級會議審議或簽請校長核定，增加行政往返程序。
- (三)案經參酌多所國立大專校院(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之實務作法，為活化指定用途捐款之運用彈性，多已明文授權由受贈單位依循會計程序擬定支用細則，並依單位層級下放核定權限。
- (四)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參酌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爰擬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增列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支出規範之擬訂權限與分級核定程序，俾使受贈單位動支及主計單位辦理核銷時，皆具備明確之法源依據。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 (二)為強化本校學術影響力，並精準對接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國際大學排名之關鍵評價指標，本次修正增列 Scopus 獎勵類別，以全面提升學術研究之國際能見度。
- (三)Scopus、SCI 及 SSCI 有重複收錄問題，因此新增項目限擇一填寫不得重複計入。
- (四)Scopus 資料庫對應之期刊評鑑資料庫為 SJR (SCImago Journal Ranking) 因此新增相關說明規定，方便對應其期刊名稱。
- (五)為落實學術評比公平性與標準一致原則，爰參照學術領域特性，酌予調整教學實踐類 SSCI 與 Scopus 期刊之計分方式，以衡平不同學科之發表難易度差異。
- (六)服務傑出類如經由校長直接推薦符合之教師，無需再經相關會議審查，以簡化行政程序。

(七)鑒於審查程序中，發現申請人容易忽略「獲獎勵期間預期績效指標-學術研究類」特此新增確認項目，並調整表格於申請表之位置確保作業順暢。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推廣教育部提：訂定本校「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激勵我校學生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並促進創業養成，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意創業競賽，以提升學生創新創業能力及強化跨領域合作，並配合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政策，擬增訂本校「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補助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補助辦法」第1、2、4、5條第一款、第7條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8條第二款修正如下：

第1條 目的

為激勵學生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並促進創業養成，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意創業活動競賽，以提升學生創新創業能力及強化跨領域合作，並配合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政策，訂定「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優先以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每年度補助額度得視年度計畫核定情形調整。

第4條 申請方式

申請學生應填具補助申請表向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提出申請；每年一月起公告，三月截止起受理徵件。若徵件後經費仍有餘額，則得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直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創新育成組得公告剩餘經費。

第5條 補助項目

一、專家創業陪伴諮詢費：聘請業界專家指導學生撰寫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為4,000元。每次諮詢後，學生須繳交輔導紀錄表。業界專家之聘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7條 結案與核銷

一、獲補助之案件需於結束四周內依相關規定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書至創新育成組辦理結案。配合會計關帳作業，應依學期或年度於7月底及12月底11月15日前之時間提早核銷，未於關帳日前辦理完成亦不補助。

三、本補助經費之核撥與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執行成效

二、本案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由學生團隊所有，但學校擁有基於教學及宣傳目的之無償使用權，產出成果與相關資料，將納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成果，並得用於本校網站、海報、校園展示及教育部相關活動，以擴大推廣效益。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管理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申請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第9點修正如下：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畢業及離駐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畢業及離駐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延駐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組培育空間延駐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推廣教育部提：修正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經考試院114年12月8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45901478號函核定修正，原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移出，改由推廣教育部主政，並更名為創新育成組，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第10條修正如下：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